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聯絡方式：林秀玲 02-27718121#1333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改字第09850005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政部令暨第九點修正規定影本各乙份(098I002840\_1\_15090609140.doc098I002840\_2\_15090609140.tif)

主旨：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第九點，財政部業以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台財產改字第098500052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財政部令暨第九點修正規定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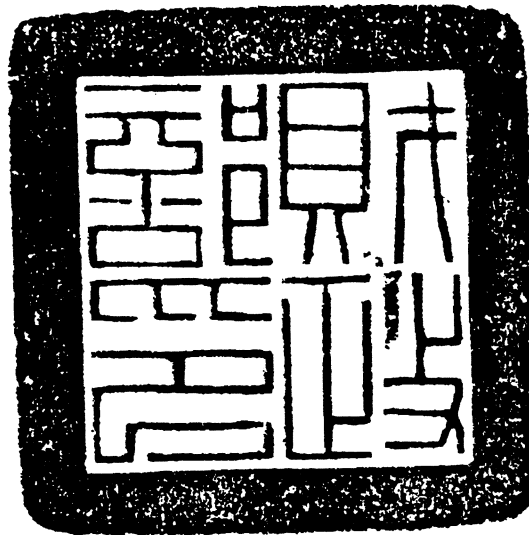
2009/10/15  
10:22:03

臺北市政府 0981015



\*AAAA09814937400\*

財政部 令



受文者： 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改字第 09850005280 號

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第九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第九點

正本：(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部長 李述德

##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除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申請讓售者、經行政院核定讓售者或情況特殊經財政部核定受理者外，執行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，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，停止受理申請承租、承購案。原已受理之案件，得繼續辦理至結案。

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、計畫因失效、撤銷，或自停止受理起逾二年，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，執行機關得恢復受理。